

玉峰堰水庫運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6280 號令訂定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有效利用曾文溪水源，充分發揮玉峰堰水庫(以下簡稱本水庫)運用功能，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用水標的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水庫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)為管理機構，並由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負責營運管理。
- 三、本水庫位於曾文溪下游臺南市山上區附近，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：
 - (一)活動堰(排洪道及排砂道)。
 - (二)固床工。
 - (三)魚道。
- 四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- (一)防洪運轉：颱風或豪雨情況，經由排洪道放水之運轉。
 - (二)緊急運轉：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，危及本堰安全，情況危殆，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，所採取之因應運轉。
 - (三)颱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時。
 - (四)豪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、豪雨、大豪

雨或特大豪雨特報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時。

(五) 引水利用運轉：攔水抬高水位，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之用水標的運轉所需。

第二章 引水利用運轉

五、本水庫於引水利用期間，必要時得進行排砂或降低水位。

六、本水庫引水時應考量下游水權人之用水權益及下游河川生態需求。

第三章 防洪運轉

七、本水庫颱風及豪雨情況不為滯洪及洪水調節運用。

八、遇豪雨、颱風或上游曾文、南化或鏡面水庫洩洪放水等情況，本水庫水位高於標高十·三公尺時，排洪道水門倒伏；水位高於標高十·四公尺時，排砂道水門倒伏，以避免水門於洪水時遭漂流物破壞，但為排砂需要得倒伏部分水門，以調控河川水位。

九、本水庫水門倒伏以進行調控水位、排洪或排砂致下游河川水位有驟升之虞時，應於放水一小時前發布放水警報，並通知本部水利署、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消防局、臺南市警察局，迅速轉知下游居民遠離河川區域，以策安全。

第四章 緊急運轉

十、本水庫運轉操作中如遇緊急事故或發生異常現象時，得採取緊急放水等必要應變措施。

- 十一、實施緊急放水時，應依第九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相關單位，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時，應立即發布水庫洩洪警報，並執行各項緊急應變措施。
- 十二、本水庫實施緊急運轉後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經過，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。